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言)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4403200210472246。周游律师、徐向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

本所接受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相关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报告如下: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国内律师业中规模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经营范围:提供法律顾问、证券融资、改制、破产、清算、银行保险、房地产、涉外、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见证等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负责人:余俊福

余俊福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0755—82076626(直线)、83663333(总机),

传 真：0755—82075055

E-MAIL: yujf@shengdian.com.cn

周游律师、徐向红律师是本所的注册执业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14403200010101730、14403200010942472。

周游律师：工学、法学双学士，本所合伙人，执业十八年，具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号：99217。擅长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证券发行上市、金融及房地产法律业务。曾主办了 MFS Technology Ltd、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次）境内外企业的改制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外资非流通股流通上市、股东大会见证等证券法律业务。

周游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0755—83789585（直线）、83663333（总机），

传 真：0755—82075163

E-MAIL: zylawyer@tom.com

徐向红律师：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执业十七年，具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号：99220。擅长于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事务，承办了联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等证券法律业务。

徐向红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0755—83789989（直线）、83663333（总机），

传 真：0755—82075163

E-MAIL: lawyer-xu@126.com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二名律师和一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谨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3.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了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了二名律师周游、徐向红和一名律师助理余锦平组成了项目工作小组。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发行人的厂房、主要设备、车辆进行了现场查看，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必须检查的其他有关文件，上述文件目录在律师工作底稿中有详细列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201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召开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

过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2500 万股（以国家主管部门核定数额为准）及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通过的上述决议之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授权。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李莉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共四家（位）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

变核字[2007]第 0020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11 月 15 日，李莉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441 号《审计报告》，对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有限”）进行了审计。

2007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 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00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 002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李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均为人民币），住所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北辰科技工业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需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定程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且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存续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长荣有限，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3日；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7年10月31日，长荣有限净资产为77,571,789.83元；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中的75,000,000.0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元作为利润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剩余的1,071,789.83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中的75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1995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美元90万元

（1）1995年8月21日，长荣有限股东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有恒”）签署了《外资企业公司章程》。

(2) 1995年9月12日,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号《关于批准设立“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有恒机械投资设立长荣有限,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0万美元。

(3) 1995年9月1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1995年9月1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6年9月26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通验字(1996)第2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投资者台湾有恒机械工业公司于1995年09月15日至1996年02月分两次从境外投入生产设备18台、奔驰汽车1辆,共计488,664美元(折计人民币4,065,195.82元),并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NO.6AP10193号价值鉴定证书予以确认。至此,投资者已投入应投注册资本的54.30%。”

(6) 1996年10月11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1998年9月18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5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1998年9月10日止贵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美元捌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元伍角玖分(USD851,140.59),其中:实收资本为7,066,429.46元。至此,投资者已投入应缴注册资本的94.57%。”

(8) 1998年12月9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7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1998年12月9日止,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玖拾万美元(USD900,000),其中:实收资本为7,470,876.46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但有逾期现象。”

(9) 1999年3月25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9年8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改变出资方式问题说明的函》,确认:“鉴于该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情况,且发生时间较久,我委通过认真核实,未发现该企业不规范行为发生任何后果,尤其在目前金融危机情况下,为支持企业发展,落实天津市‘保增长、度难关、上水平’活动的要求,我委通过研究决定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0万美元增加至119万美元

(1) 2003年2月27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0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9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

(2) 2003年2月27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3年3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3]93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长荣有限注册资本由90万美元增加至119万美元,以长荣有限2002年度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 2003年3月1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3年3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300003号和(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300004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

(6) 2003年3月21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岳津验外更(2003)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03年3月20日止,贵公司已将1,965,243.69元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和454,756.31元人民币的储备基金合计2,420,000.00元人民币(按8.3448汇率折合29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后注册资本合计壹佰壹拾玖万美元”。

(7) 2003年4月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9万美元增加至281万美元

(1) 2004年2月5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企业储备基金相当于162万美元的人民币,全部用于对长荣有限的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81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71万美元。

(2) 2004年2月5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4年3月1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4]101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长荣有限注册资本由119万美元增加至281万美元,以长荣有限2003年度利润及历年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 2004年4月9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4年6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400019号和(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400020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对长荣有限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予以核准。

(6) 2004年6月9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岳津验外更(2004)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786,490.08元和储备基金人民币3,622,249.92元合计人民币13,408,740.00元(按8.2770汇率折合162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81万美元”。

(7) 2004年6月2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2007年11月2日, 发行人获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2007年11月15日, 李莉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 2007年11月15日,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 对长荣有限进行了审计。

(4) 2007年11月15日, 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 2007年11月15日,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6) 2007年11月20日, 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2007年11月30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8) 2007年12月7日, 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生产设备、货币资产、利润分配、储备基金转增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 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生产设备投入发行人并经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验证, 货币资产已存入发行人的帐户, 因此,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上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长荣有限原股东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等作为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按长荣有限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中的75,000,000.00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发起人）、持股比例、股权结构、控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李莉，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支配的股东（发起人）名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份，李莉作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及受李莉支配的名轩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与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证明材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及验资报告）；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其具体职权由发行人章程作出规定。

2、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

共五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董事会的职权由发行人章程作出规定。

3、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共三名，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4、发行人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由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

5、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6、发行人设置了本部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市场部、生管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设备制造事业部、质检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负责。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1-3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8,375,077.26 元、62,286,959.46 元、48,248,386.79 元、42,512,453.27 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1,409,655.50 元、72,127,699.91 元、53,302,320.17 元、50,397,182.40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1,635,358.76 元、246,088,846.03 元、205,929,803.65 元、181,075,541.1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3 月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356,914,028.64 元、309,404,240.87 元、238,578,322.85 元、159,405,274.39 元，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90,874,549.53 元、161,739,839.02 元、123,635,342.06 元、72,360,406.74 元，发行人 2010 年 3 月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66,039,479.11 元、147,664,401.85 元、114,942,980.79 元、87,044,867.6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逐年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据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元的 33.33%，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元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八)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九）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22.91 万元和 6,155.50 万元，两年累计 10,678.41 万元，且 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6.24%和 30.96%，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十）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3 月底净资产为：166,039,479.11 元，2010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72,820,755.48 元，因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一）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十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十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 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62,286,959.46 元, 营业利润为: 72,127,699.91 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46,088,846.03 元;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印刷、包装设备, 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 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62,286,959.46 元, 营业利润为: 72,127,699.91 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46,088,846.03 元;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印刷、包装设备, 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 2007 年以前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 号),核准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 15%减征所得税;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根据该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12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XYZH/2009TJA2049-4 号《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 2007 年 1 月—2010 年 3 月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 160.98 万元、662.15 万元、727.98 万元、220.93 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净利润的 3.79%、13.72%、11.69%及 12.02%,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除下列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

或有事项

(1) 回购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5月19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5月19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如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如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长春吉

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0年3月31日，相关回购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剩余担保期限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 (MK1050-II)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60,000.00	2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8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一台 (MK920YMI-II)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	11
自动平压平膜切烫金机一台 (MK920YM)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7

以上合同尚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 抵押担保

用于抵押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证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元)	账面原值	抵押期限
房地证津字第113030808357	1303-(16)-020 北辰字200448-16	20830.6	1,518,392.32	3,877,026.70	2009/9/25-2015/9/24
房地证津字第	1303-(16)-	11431.5	0.00	2,629,430.29	2009/9/25-

土地使用权证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元)	账面原值	抵押期限
113030908228	021 北辰字 102942				2015/9/24
辰单国用 (2008)第057号	1303-KF-006	64737.54	19,657,746.30	20,403,977.61	2009/12/3- 2014/12/2
合计			21,176,138.63	26,910,434.60	

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合计 4,016.3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工程设计	1,000,000.00	740,000.00	260,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预制钢结构设计	1,580,000.00				
预制钢结构材料定制和供应	18,300,000.00	17,892,000.00	4,438,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钢结构设计(食堂)	2,450,000.00				
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	2,920,000.00	1,752,000.00	1,168,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钢结构(食堂)	550,000.00				
总包	15,380,000.00	6,050,766.00	9,329,234.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	6,800,000.00				
建设项目搅拌桩施工	1,770,525.00	1,599,920.00	170,605.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市方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室电气设备制安	1,750,000.00		1,750,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市恒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	6,000,000.00	1,872,736.00	4,127,264.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美意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龙门加工中心—SP3016	1,123,577.40	1,021,235.40	102,342.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亚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	4,980,000.00	1,992,000.00	2,988,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
机床	8,480,000.00		8,480,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市中嘉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73,084,102.40	32,920,657.40	40,163,445.00		

(十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九)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二十)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十一)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 XYZH/2009TJA2049-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三）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八)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九)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十)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审计机构声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资机构声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该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该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件，满足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有关组织性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勘察，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发行

人的经营状况，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获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7年11月15日，李莉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对长荣有限进行了审计。

4、2007年11月15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6、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8、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11月15日，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等四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截止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77,571,789.83元，以净资产值中的75,000,000.00元作为公司股本，按一元一股计算股份总数为75,000,000.00股，1,500,000.00元作为利润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剩余的1,071,789.83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股份由长荣有限原股东按其出资的比例持有。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长荣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签订至今未发生涉及该等协议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7年10月31日，长荣有限净资产为77,571,789.83元；2007年11月15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共四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原始文件(包括有关请示、申请报告、政府部门的批复)、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资料;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勘察,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本部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市场部、生管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设备制造事业部、质检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制、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至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356,914,028.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5,309,088.17 元，非流动资产 91,604,940.4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具体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长荣有限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7,571,789.83 元，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的股份，1,500,000.00 元作为利润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剩余的 1,071,789.83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长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由长荣有限原股东按其出资的比例持有，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长荣有限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长荣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长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独立的财务管理、审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在商业银行建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资金独立存放、往来结算独立进行，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在税务征管部门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设置了本部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市场部、生管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设备制造事业部、质检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因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李莉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承诺和保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因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所掌握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拥有企业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资产、人员和机构建制，拥有和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成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正常，未受到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干涉或控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档案，职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走访发行人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1）自然人李莉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李莉为自然人。

李莉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945.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5.94%。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李莉是依法具有投资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李莉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名轩投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名轩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原名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 0054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莉。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20113000008339。住所：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名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2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

名轩投资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名轩投资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和股东资格。

（3）自然人赵俊伟

赵俊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15.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俊伟是依法具有投资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赵俊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4) 自然人陈诗宇

陈诗宇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4.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4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诗宇是依法具有投资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陈诗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李莉、赵俊伟、陈诗宇是依法具有投资资格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名轩投资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该四家（位）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二) 发行人成立时总股本 75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四家（位）发起人的注册地或住所均在中国。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9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长荣有限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7,571,789.83 元，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按一元一股计算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1,500,000.00 元作为利润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剩余的 1,071,789.83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本公积，由长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由长荣有限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长荣有限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长荣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长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情况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美元90万元

(1) 1995年8月21日，长荣有限股东台湾有恒签署了《外资企业公司章程》。

(2) 1995年9月12日，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号《关于批准设立“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台湾有恒投资设立长荣有限，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0万美元。

(3) 1995年9月1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1995年9月1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6年9月26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通验字(1996)第2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投资者台湾有恒机械工业公司于1995年09月15日至1996年02月分两次从境外投入生产设备18台、奔驰汽车1辆，共计488,664美元(折计人民币4,065,195.82元)，并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NO.6AP10193号价值鉴定证书予以确认。至此，投资者已投入应投注册资本的54.30%。”

(6) 1996年10月11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1998年9月18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5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1998年9月10日止贵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美元捌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元伍角玖分(USD851,140.59),其中:实收资本为7,066,429.46元。至此,投资者已投入应缴注册资本的94.57%。”

(8) 1998年12月9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7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1998年12月9日止,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玖拾万美元(USD900,000),其中:实收资本为7,470,876.46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但有逾期现象。”

(9) 1999年3月25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9年8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改变出资方式问题说明的函》,确认:“鉴于该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情况,且发生时间较久,我委通过认真核实,未发现该企业不规范行为发生任何后果,尤其在目前金融危机情况下,为支持企业发展,落实天津市‘保增长、度难关、上水平’活动的要求,我委通过研究决定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长荣有限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号文件,长荣有限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及现汇投入,出资时间为全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台湾有恒对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台湾有恒1998年12月9日才缴清全部出资,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二是部分出资是以长荣有限的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与审批机关的批文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不符。

尽管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上述瑕疵,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注销长荣

有限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且长荣有限通过了成立后历年的联合年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截至 1998 年 12 月 9 日止，长荣有限的股东已将应出资额全部投入到位。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已确认对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和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同时鉴于长荣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纠正或影响已经消除，且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的 2 年处罚时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因此，长荣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90 万美元增加至 119 万美元

(1) 2003 年 2 月 27 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0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9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

(2) 2003 年 2 月 27 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3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3]93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长荣有限注册资本由 90 万美元增加至 119 万美元，以长荣有限 2002 年度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 2003 年 3 月 18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3 年 3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 B120000200300003 号和（津）汇资核字第 B120000200300004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

(6) 2003年3月21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岳津验外更(2003)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03年3月20日止,贵公司已将1,965,243.69元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和454,756.31元人民币的储备基金合计2,420,000.00元人民币(按8.3448汇率折合29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后注册资本合计壹佰壹拾玖万美元”。

(7) 2003年4月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3、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9万美元增加至281万美元

(1) 2004年2月5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企业储备基金相当于162万美元的人民币,全部用于对长荣有限的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81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71万美元。

(2) 2004年2月5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4年3月1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4]101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长荣有限注册资本由119万美元增加至281万美元,以长荣有限2003年度利润及历年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 2004年4月9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4年6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400019号和(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400020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

件，对长荣有限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予以核准。

(6) 2004年6月9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岳津验外更(2004)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786,490.08元和储备基金人民币3,622,249.92元合计人民币13,408,740.00元(按8.2770汇率折合162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81万美元”。

(7) 2004年6月2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4、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1) 2007年11月15日，李莉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对长荣有限进行了审计。

(3)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指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整”。

(4)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5) 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生产设备、货币资产、利润分配、储备基金转增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生产设备投入发行人并经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验证，货币资产已存入发行人的帐户，因此，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长荣有限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7,571,789.83 元，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按一元一股计算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1,500,000.00 元作为利润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剩余的 1,071,789.83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长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由长荣有限原股东按其出资的比例持有，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长荣有限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长荣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长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生产设备、货币资产、利润分配、储备基金转增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生产设备投入发行人并经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验证，货币资产已存入发行人的帐户，因此，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由发行人或者长荣有限购置或者依法申请取得，

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所以无需办理从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手续。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移交
给发行人或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莉，李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4%的股份，通过名轩
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0%的股份，因此，李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发起人的营
业执照、章程和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产权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李莉的资产移交资料，
有关债权人回复函等资料；走访了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
期间，本所律师多次走访发行人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
第44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长荣有限的净资产77,571,789.83元，其
中75,000,000.00元作为公司股本，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发行
人，1,500,000.00元作为利润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剩余的1,071,789.83元作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结构、股权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
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
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形如下：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美元 90 万元

(1) 1995 年 8 月 21 日，长荣有限股东台湾有恒签署了《外资企业公司章程》。

(2) 1995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 号《关于批准设立“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台湾有恒投资设立长荣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0 万美元。

(3) 1995 年 9 月 13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1995 年 9 月 13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6 年 9 月 26 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通验字（1996）第 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投资者台湾有恒机械工业公司于 1995 年 09 月 15 日至 1996 年 02 月分两次从境外投入生产设备 18 台、奔驰汽车 1 辆，共计 488,664 美元（折计人民币 4,065,195.82 元），并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 NO.6AP10193 号价值鉴定证书予以确认。至此，投资者已投入应投注册资本的 54.30%。”

(6) 1996 年 10 月 11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1998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 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止贵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美元捌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元伍角玖分（USD851,140.59），其中：实收资本为 7,066,429.46 元。至此，投资者已投入应缴注册资本的 94.57%。”

(8) 1998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 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9 日止，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玖拾万美元（USD900,000），其中：实收资本为 7,470,876.46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但有逾期现象。”

(9) 1999年3月25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9年8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改变出资方式问题说明的函》,确认:“鉴于该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情况,且发生时间较久,我委通过认真核实,未发现该企业不规范行为发生任何后果,尤其在目前金融危机情况下,为支持企业发展,落实天津市‘保增长、度难关、上水平’活动的要求,我委通过研究决定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0万美元增加至119万美元

(1) 2003年2月27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0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9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

(2) 2003年2月27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3年3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3]93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长荣有限注册资本由90万美元增加至119万美元,以长荣有限2002年度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 2003年3月1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3年3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300003号和(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300004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

(6) 2003年3月21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岳津验外更(2003)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03年3月20日

止，贵公司已将 1,965,243.69 元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和 454,756.31 元人民币的储备基金合计 2,420,000.00 元人民币（按 8.3448 汇率折合 290,0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后注册资本合计壹佰壹拾玖万美元”。

（7）2003 年 4 月 8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19 万美元增加至 281 万美元

（1）2004 年 2 月 5 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企业储备基金相当于 162 万美元的人民币，全部用于对长荣有限的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81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71 万美元。

（2）2004 年 2 月 5 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4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4]101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长荣有限注册资本由 119 万美元增加至 281 万美元，以长荣有限 2003 年度利润及历年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2004 年 4 月 9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4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 B120000200400019 号和（津）汇资核字第 B120000200400020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对长荣有限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予以核准。

（6）2004 年 6 月 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岳津验外更（2004）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786,490.08 元和储备基金人民币 3,622,249.92 元合计人民币 13,408,740.00 元（按 8.2770 汇率折合 162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1 万美元”。

(7) 2004 年 6 月 23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长荣有限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 号文件，长荣有限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及现汇投入，出资时间为全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台湾有恒对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台湾有恒 1998 年 12 月 9 日才缴清全部出资，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二是部分出资是以自长荣有限的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与审批机关的批文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不符。

尽管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上述瑕疵，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注销长荣有限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且长荣有限通过了成立后历年的联合年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截至 1998 年 12 月 9 日止，长荣有限的股东已将应出资额全部投入到位。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已确认对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和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同时鉴于长荣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纠正或影响已经消除，且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的 2 年处罚时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因此，长荣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4、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4 年 5 月 20 日，台湾有恒与李莉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49%股权转让给李莉。

(2) 2004年5月21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49%股权转让给李莉,同意将长荣有限的住所地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3) 2004年5月31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 2004年7月1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4]160号《关于天津长荣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49%股权转让给李莉。

(5) 2004年7月2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4年9月14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合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公司股东为台湾有恒及李莉。

(7) 2008年4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北辰政发[2008]26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自然人股东作为长荣有限的股东和投资人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8) 2008年5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2008]20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自然人股东作为长荣有限的股东和投资人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台湾有恒与李莉于2008年5月1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了公证手续,并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出具了(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2号《公证书》,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公证机关公证，本次股权转让也已经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并履行完毕，因此除李莉作为境内自然人持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份，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持股主体瑕疵外，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津党发〔2004〕7号）规定的“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文件精神，个人持股是天津市委、市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政策，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办函〔2008〕20号文件也对李莉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且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有关国家机关一直未对该行为提出任何异议，也没有给予任何处罚。长荣有限已于2007年10月16日经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上述境内自然人作为合资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已不存在，因此作为境内自然人的李莉历史上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5年1月30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21%股权转让给李莉。

（2）2005年1月30日，长荣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5年2月1日，台湾有恒与李莉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21%股权转让给李莉。

（4）2005年5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5〕127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21%股权转让给李莉。

（5）2005年6月6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

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5 年 6 月 13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合津总字第 009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公司股东为台湾有恒及李莉。

(7) 2008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北辰政发[2008]26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自然人股东作为长荣有限的股东和投资人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8) 2008 年 5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2008]20 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自然人股东作为长荣有限的股东和投资人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台湾有恒与李莉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了公证手续,并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出具了(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 2303 号《公证书》,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已经共同出具书面确认:李莉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向台湾有恒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应付未付款项;确认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公证机关公证,股权转让方及其股东也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作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也已经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并履行完毕,因此除李莉作为境内自然人持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份,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持股主体瑕疵外,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津党发(2004)7号)规定的“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文件精神,个人持股是天津市委、市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

展的招商引资政策，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办函（2008）20号文件也对李莉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且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有关国家机关一直未对该行为提出任何异议，也没有给予任何处罚。长荣有限已于2007年10月16日经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上述境内自然人作为合资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已不存在，因此作为境内自然人的李莉历史上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06年12月20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恒”）。

（2）2007年1月1日，李莉与香港有恒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

（3）2007年3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7]165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

（4）2007年3月2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7年5月1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公司股东变更为台湾有恒及香港有恒。

根据李莉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刘大潜所公证的香港有恒的注册资料，香港有恒是李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2006年7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057971，商业登记证编号为36955516号。香港有恒总股本1万港元，均由李莉认购和持有（2007年11月14日，李莉已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恒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名哲）。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李莉不熟悉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政策，在设立香港有恒时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转让金支付存在障碍，2007年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法按约定履行完毕。鉴于此，有关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并恢复长荣有限的股权结构至转让前之状态。为此，香港有恒与李莉又签署、履行了下列协议，长荣有限也为此向有关机关申请批准并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1) 2007年8月2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李莉。

(2) 2007年8月2日，长荣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合同》。

(3) 2007年8月2日，香港有恒与李莉、台湾有恒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股权转让给李莉，台湾有恒放弃优先权。

(4) 2007年8月14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辰外经发[2007]197号《关于对外资企业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香港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股权转让给李莉。

(5) 2007年8月17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7年8月2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公司股东为台湾有恒及李莉。

(7) 2010年4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经本局核查，该公司2007年至今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55 条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 7 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长荣有限的原审批机关批准即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由于香港有恒在设立时存在未办理对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瑕疵，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而终止，需将长荣有限已变更的股权恢复到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两次股权变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香港有恒成为长荣有限控股股东的时间只有三个月，且长荣有限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也已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莉设立香港有恒时存在的上述违反对外投资外汇登记规定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9 月 1 日，台湾有恒董事会通过了《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

(2) 2007 年 9 月 22 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1.54%的股权转让给赵俊伟，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0.46%的股权转让给陈诗宇。

(3) 2007 年 9 月 26 日，长荣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1.54%的股权转让给赵俊伟，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0.46%的股权转让给陈诗宇。

(4) 2007 年 9 月 26 日，李莉分别与赵俊伟、陈诗宇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1.54%的股权转让给赵俊伟，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0.46%的股权转让给陈诗宇。

(5) 2007 年 9 月 26 日，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

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

(6) 2007 年 9 月 28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2007]511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通知》批复原则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1.5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俊伟，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0.4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诗宇。

(7) 2007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2007]533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台方股东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中方投资者李莉将其持有公司 1.54%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赵俊伟，将其持有公司 0.4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陈诗宇。”

(8) 2007 年 10 月 21 日，长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9) 2007 年 10 月 25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公司股东为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

(10) 2008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北辰政发[2008]26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11) 2008 年 5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2008]20 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台湾有恒与名轩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 2008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 2304 号、（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 2305 号、（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 2306 号《公

证书》分别公证，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根据李莉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有恒自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长荣有限的任何股份，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台湾有恒委托李莉或名轩投资持股的行为。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长荣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转让价格是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公证机关公证，因此上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8、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获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2007年11月15日，李莉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对长荣有限进行了审计。

(4) 2007年11月15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6) 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2007年11月30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8) 2007年12月7日, 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中的75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9、第一次股份转让

(1) 2009年1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9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李莉将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合计150万股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成长”), 将所持发行人0.06%的股份合计4.5万股转让给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

① 天保成长成立于200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天保成长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5,05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29.7%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19.8%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550	50.5%

天保成长的实际控制人为白少良。

② 天津创投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公司创业资本;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

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天津创投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宏锬	64.5	43%
洪雷	34.5	2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关春祥	6.0	4%
谷文颖	6.0	4%
崔晨	4.5	3%
孙正陆	4.5	3%

天津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宏锬。

(3) 2009 年 12 月 24 日，李莉分别与天保成长、天津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莉将所持发行人 2%的股份合计 150 万股转让给天保成长，将所持发行人 0.06%的股份合计 4.5 万股转让给天津创投。

(4)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天保成长和天津创投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保成长、天津创投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因此上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 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李莉持有发行人 5100 万股自然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名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2250 万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赵俊伟持有发行人 115.5 万股自然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4%），陈诗宇持有发行人 34.5 万股自然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莉	自然人股	4945.50	65.94%
名轩投资	法人股	2250.00	30.00%
天保成长	法人股	150.00	2.00%
赵俊伟	自然人股	115.50	1.54%
陈诗宇	自然人股	34.50	0.46%
天津创投	法人股	4.50	0.06%
合计	—	7500	100%

依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设置的有关文件和验资报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多次询问了发起人和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不需要办理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执照、批准和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资料，发行人所领取的批文以及《审计报告》，历次章程修改文件；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勘察，并向有关人员调查发行人的业务状况，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1、李莉现持有发行人 4945.5 万股自然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94%，并通过名轩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名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2250 万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名轩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原名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 0054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莉。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李莉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裴美英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住所：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

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以上二家（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2、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且系发起人名轩投资参股股东的成员：

裴美英，身份证号：12010619491114****，持有名轩投资 10%的股份，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莉的母亲。

3、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参股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有：

(1)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 65 号金兴大厦 10 层 16 室，法定代表人：许昊，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会议服务；旅游咨询；会展策划；票务代理；婚庆典礼策划；代办签证业务；旅游产品开发。名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住所地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C301 室，法定代表人：李莉，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名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54.5%的股权。

(3)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系名轩投资之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豆各庄村委会西 50 米，法定代表人：宋艺枫，经营范围：组装印刷设备，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及制造数字喷墨印刷设备。名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4、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有：

(1) 香港有恒原为李莉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8日，总股本10000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29号中环大厦2楼204室，现任董事：刘名哲，李莉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2007年11月14日，李莉已将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名哲，并于2008年2月29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因此香港有恒2007年、2008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香港有恒2009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天津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李莉控股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注册资本7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莉，经营范围：印刷设备、纸张、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李莉持有该公司90%股权，2008年7月22日，该公司已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批准注销。

因此天津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原为李莉在英国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英镑，设立时李莉任执行董事；2006年8月15日，李莉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KEVIN OROURKE，同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2008年4月1日-2009年2月10日期间，刘天生先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2007年、2008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香港有恒2007年、2008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9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天津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2007年、2008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股

东、前股东的投资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前股东在国内投资的其他企业有：

(1) 台湾有恒成立于 1971 年 12 月 6 日，住所地台湾省台北市南港区重阳路 223 号 4 楼，资本额：新台币 500 万元，执行董事：刘天生。该公司原为长荣有限的股东，2007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将所持长荣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 台湾有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天生，男，出生于 194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台湾省人，身份证号码：F101638***，现住台湾台北县板桥市中山路，持有台湾有恒 55% 股权。

(3) 台湾有恒的股东邱红柿，女，出生于 1949 年 4 月 6 日，中国台湾省人，身份证号码：F201118***，现住台湾台北县板桥市中山路，系刘天生之妻，持有台湾有恒 20% 股权。

(4) 台湾有恒的股东刘名训，男，出生于 1976 年 8 月 18 日，中国台湾省人，身份证号码：A121717***，现住台湾省台北县板桥市中山路，系刘天生、邱红柿之子，持有台湾有恒 15% 股权。

(5) 台湾有恒的股东刘名哲，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9 日，中国台湾省人，身份证号码：F124349***，现住台湾省台北县板桥市中山路，系刘天生、邱红柿之子，持有台湾有恒 10% 股权。

(6) 台湾鸿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鸿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住所地台湾省台北市南港区围区街 3 号 11 楼之 3，公司资本总额：新台币 4000 万元，其中刘名训持有该公司 35.11% 股份，刘名哲持有该公司 35.15% 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刘名训。

(7) 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为台湾有恒在国内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住所地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原道，法定代表人：刘天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模切机、烫金机、名卡机、印刷设备配件的生产改制和维修，台湾有恒持有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60% 股份。

(8) 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现名：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荣”）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原为台湾有恒的独资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公司注册资本 1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莉，经营范围：生产模切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相关的印刷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简单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7 年 12 月 28 日，台湾有恒将该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仍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因此，台湾有恒、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台湾鸿发、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2008 年台湾有恒、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台湾鸿发、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长荣原为发行人前股东台湾有恒的独资公司，2007 年 12 月 28 日后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长荣 2007 年至今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李莉、赵铁流、朱辉、刘书瀚、陆长安、李筠、刘俊光（2010 年 3 月离职）、巴崇昌、刘丹、靳宏伟、沈智海、王玉信、李东晖。

7、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企业有：

(1) 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长荣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原名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公司注册资本 1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莉，经营范围：生产模切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相关的印刷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简单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上海长荣 70%的股权。

(2) 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台荣”）

天津台荣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住所地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公司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莉。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卷筒纸多色胶印机、模切烫金机、印刷包装机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持有天津台荣 70% 的股权。

(3)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荣”）

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港币，董事：李莉，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行人持有香港长荣全部股权。

(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 发行人及长荣有限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向香港有恒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0 元、39,852,039.38 元、51,259,907.78 元；发行人及长荣有限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向香港有恒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0 元，2,457,630.00 元，5,327,604.44 元。

2、 发行人及长荣有限 2008 年度、2007 年度向台湾有恒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3,060,509.28 元、0.00 元。

3、 发行人及长荣有限 2008 年度、2007 年度向上海长荣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1,766,265.18 元、1,338,590.99 元；发行人及长荣有限 2008 年、2007 年向上海长荣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 160,158.97 元、0 元。

4、 发行人及长荣有限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向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81,196.56 元、0 元、0 元。

5、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台湾鸿发、台湾有恒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台湾鸿发开发“多轴联动定位控制系统”，委托开发费为人民币 120 万元，目前该系统开发已经完成并交付给发行人，开发费已经支付完毕。

6、2010年1-3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9.74万元、191.38万元、154.25万元和81.32万元。

7、长荣有限收购天津台荣70%股份：2007年8月28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莉将所持天津台荣70%股权转让至长荣有限，李莉与长荣有限以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最终确定上述70%股权转让总金额为1,061.22万元。2007年8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津辰外经发[2007]205号《关于对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年9月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天津台荣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9月1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为天津台荣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长荣有限收购上海长荣70%股份：2007年11月12日，上海长荣（原名“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上海长荣70%股权转让至长荣有限，经双方协商该部分股权转让总金额为12.6万美元。台湾有恒与长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2007年11月13日，经长荣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台湾有恒所持的上海长荣70%股权。2007年12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浦府项字[2007]第819号《关于同意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年12月28日，上海长荣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变更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上海长荣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2007年12月7日长荣有限完成改制、公司名称发生变更，而2007年11月12日的股权转让协议与2007年12月20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股权转让批复中的受让方名称、及上海长荣换发的营业执照中的股东名称仍为“长荣有限”，致使长荣股份无法获得外汇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导致股权转让款无法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无法按计划实施。

因此，2008年9月30日，双方签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上海长荣70%股权的转让金额以2008年9月30日上海长荣经审计净资产的70%确定，转让

总金额为人民币 171.49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上海长荣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上海长荣的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同时完成了其中方股东长荣股份的名称变更。

2009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了编号（津）汇资核字第 F1200002009000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同意长荣股份购汇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 年 1 月 14 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费用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其中：

- （1）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2）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3）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 （4）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修改也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四) 为保护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确认手续并遵循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其他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五) 发行人为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以下制度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的，表决票无效；

2)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公正性、公平性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4)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有效规范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5) 目前, 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与李莉及李莉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同业竞争指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所控制的法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 李莉所控制的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1、名轩投资的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

2、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组装印刷设备, 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及制造数字喷墨印刷设备, 主要产品为卷筒纸系列(W 系列) 数码喷印设备和单张纸系列(S 系列) 数码喷印设备, 不从事印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 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会议服务; 旅游咨询; 会展策划; 票务代理; 婚庆典礼策划; 代办签证业务; 旅游产品开发。

4、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

因此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李莉、名轩投资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李莉、名轩投资承诺与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莉及李莉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李莉、名轩投资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李莉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荣”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津长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名轩投资向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贵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向贵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承诺合法有效。

(八)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折股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四家（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系由长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长荣有限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长荣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长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目前各项财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或长荣有限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

1、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地产权：

（1）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9年8月12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113030908228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303-（16）-021北辰字102942，土地面积11,431.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703.65平方米，权利人：发行人。

（2）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8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113030808357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303-（16）-020北辰字200448-16，土地面积20,830.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284.3平方米，权利人：发行人。

（3）发行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8年6月10日颁发的沪房地浦字（2008）第039426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地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95街坊4丘，房屋建筑面积183.99平方米，权利人：发行人。

（4）发行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8年6月11日颁发的沪房地浦字（2008）第039830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地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95街坊4丘，房屋建筑面积263.92平方米，权利人：发行人。

2、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现持有辰单国用（2008）第0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737.54平方米，地号：1303-KF-006。

（二）机器设备、车辆等

发行人现有的交通工具主要有：津 DJ8890、津 AL7414、津 CJ8068、津 BV1982、津 AC7292、津 AC7285、津 BF8890、津 AC7277、津 CA8880、津 DT5930、津 DT5983、津 HZA988、津 CN5353、津 G08980、津 G90809、津 LG5167 等牌号的机动车辆。

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且真实、合法。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有：

1、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194606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5 月 20 日止；注册人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194607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6 日止；注册人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9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03 年 07 月 06 日止，2003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7 月 06 日止；该商标原在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2002 年 0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长荣有限名下。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5446724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0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0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5、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5926788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09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06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6、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6052972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恒荣**，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7、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6052973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MECOPRS**，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8、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6052974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ECOPRS**，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9、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6351599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有恒**，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10、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6609004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ECOPRESS**，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有效期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现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有：

1、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1 月 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2 年 8 月 28 日，专利号为 ZL01270034.7，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平压平自动模切烫印机的送箔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510322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2、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0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2 年 10 月 9 日，专利号为 ZL01267630.6，实用新型名称：平压平自动模切烫印机的前规补偿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517301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3、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9 月 26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3 年 9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02256579.5，实用新型名称：平压平自动模切烫印机上的共轭凸轮转换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576849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4、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6 年 8 月 30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026596.9，实用新型名称：快速锁紧版框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12703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5、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 年 2 月 21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130714.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动副收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72507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6、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410093700.6，发明名称：一种一次走纸供多次压印工位的模压工艺及自动模切烫印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45537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7、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3.6，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模切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1150992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8、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92.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烫印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1149480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9、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5 月 6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0.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蜂巢板和模切版框，专利证书号为第 1214527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0、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5 月 6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1.7，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存储功能的薄膜传送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214528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1、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1.X，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8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2、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2.4，实用新型名称：用于模切版框或蜂巢板的可调节定位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69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3、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0.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送料系统，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7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4、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59.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上清废版的快速锁紧及幅面调整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5、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1.9，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4881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6、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2.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定位调节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4999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7、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8.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滚筒式真空吸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48731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8、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1.4，实用新型名称：转换间歇与连续输送卷筒材料的储料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765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19、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7237.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材料的烫印设备，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745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0、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30121274.6，外观设计名称：印品质量检测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112271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1、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3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3.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挂件的快速放置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1353494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2、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4.8，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剔除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1602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3、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5.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纠偏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210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4、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6.7，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推拉式箱体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19057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5、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2.9，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卷筒材料长度的储料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1818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6、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7355.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材料的烫印设备，专利证书号为第 141033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710059890.3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明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烫印机，申请人：长荣有限；2008 年 3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710059891.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明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模切机，申请人：长荣有限；2008 年 3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810154727.X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送料系统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810154726.5 的《专利申

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明名称：一种上清废版的快速锁紧及幅面调整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810154725.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明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810154728.4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明名称：用于模切版框或蜂巢板的可调节定位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530.9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明名称：一种有定位调节装置的牙排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529.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明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534.7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明名称：一种滚筒式真空吸纸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796.3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明名称：转换间歇与连续输送卷筒材料的储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797.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明名称：一种可调节卷筒材料长度的储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798.2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挂件的快速放置机构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799.7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剔除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800.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纠偏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8801.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推拉式箱体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9346.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明名称：一种卷筒材料的烫印设备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20097238.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纸张翻转的储料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9347.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明名称：一种防止纸张翻转的储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69458.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发明名称：一种卷筒材料的烫印设备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20098655.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7 日，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速送纸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070363.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7 日，发明名称：一种高速送纸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245043.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明名称：一次走纸完成成品加工的印刷设备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0920251933.2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加工片材盒型的印刷设备，申请人：发行人。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101542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保护纸板印刷面的给纸刀头，申请人：发行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101052X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给纸刀头及装有给纸刀头的给纸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168251.2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存储纸张张力的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185408.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存储纸张张力的控制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185402.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明创造名称：转换间歇与连续输送卷筒材料的储料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168239.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明创造名称：转换间歇与连续输送卷筒材料的储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发行人现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有：

1、2008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 09249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8SR05319，软件名称：电化铝烫金控制系统 VMP2005，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承受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2009 年 8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变字第 2009155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核准软件名称变更为：长荣电化铝烫金控制系统 VMP2005。

2、2009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 015837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9SR031374，软件名称：长荣多轴联动定位控制系统 MP2008，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且真实、合法，由于发行人系由长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因此上述知识产权中长荣有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目前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使用或所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辰单国用(2008)第 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

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置了抵押权，抵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房地产他项权证号：津字第 113060900008 号。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908228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房地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设置了抵押权，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808357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房地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设置了抵押权，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

发行人其他的房地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或者由长荣有限申请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合法有效，根据《专利法》规定的申请在先原则，发行人享有所申请的专利的优先权；但发行人能否取得所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合同详见“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为发行人的进口结算提供融资，每笔业务的具体数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北站支行核发，并对利率、期限、还款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融资 928,405.30 美元，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融资 954,003.58 美元，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09 年 12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和期限，借款利率和计息，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担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附则。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合同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和期限，借款利率和计息，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担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附则。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09 年 12 月 3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项目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贷款利率，提款方式和计划，提款条件，还款方式和计划，利息费用，担保事项，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双方声明，双方承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特别约定，划收款项，贷款人权利行使，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协商补充，提示说明及声明，通知方式，未尽事宜，合同效期，合同份数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抵押合同

(1)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 2009 年北站（抵）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700 万元，有效期

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担保范围，抵押物，抵押登记，保险，主债权的确定，浮动抵押，抵押权的实现，双方承诺，违约，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其他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 2009 年北站（抵）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担保范围，抵押物，抵押登记，保险，主债权的确定，浮动抵押，抵押权的实现，双方承诺，违约，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其他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09 年 12 月 3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DB601090384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主债权、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房地产状况、抵押担保范围、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声明与承诺、抵押登记、抵押房地产的占管、抵押权实现、抵押权人权利实现、合同独立性、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购销合同

(1)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许昌市亨源通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09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0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合作开发内容、知识产权的归

属与分享、购买、保密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武汉虹之彩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09年5月13日,发行人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09年6月6日,发行人与阜阳市金辉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09年9月4日,发行人与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09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94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赠送配件等。补充协议内容包括:赠送配件费用。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9) 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24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包装、培训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赠送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10年1月3日,发行人与鸿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nry Machinery Co., Ltd (宇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委托宇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向鸿发国

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部分元器件，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内容包括：采购范围和模式、定价及付款、质量要求与保密、货物运输、违约责任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1) 2010年1月3日，发行人与鑫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enry Machinery Co., Ltd（宇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委托宇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向鑫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部分元器件，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内容包括：采购范围和模式、定价及付款、质量要求与保密、货物运输、违约责任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2010年1月8日，发行人与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08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10年1月8日，发行人与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396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天津金戈钣金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发行人委托天津金戈钣金厂加工部分零件，具体品种、数量以委托加工订单为准，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交货期、检验方式、保管责任、质量控制、保密、验货与结算、评审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2010年1月23日，发行人与天津海顺彩色印刷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4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起重机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超过400万元，合同内容包括：订货数量及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延误违约金、不可抗力、风险及权利的转移、保密原则、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合同附件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7) 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145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

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8) 2010年3月7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万胜彩印厂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2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9) 2010年3月9日,发行人与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532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0) 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与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签署《模切机购销合同》,合同金额48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包装、运输、保险及费用负担、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保证及保修期、技术资料的提交、培训、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1)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16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2)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35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3) 2010年4月2日,发行人与天津市中嘉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二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超过800万元,合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质量技术标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纠纷的方式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4) 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与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335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5) 2010年5月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382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6) 2010年5月8日,发行人与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7)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三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98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8) 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北方报业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35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9) 2010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豪生印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44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0) 2010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394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建设合同

(1) 2008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材料定制和供应合同》与《设计合同》,委托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预制建筑材料及相关设计服务,其中《材料定制和供应合同》的合同价款在1800万元以上,《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在150万元以上。

(2) 2008年12月,发行人与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安装合同》，委托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轻钢结构及其部分附材的施工，合同价款在290万元以上。

(3) 2009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施工《协议书》，委托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实施主装配车间及主关件加工车间的建筑、装饰装修、电气设备安装、弱电预留预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项目，合同价款在1500万元以上。

(4) 2009年9月21日，发行人与天津美意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委托天津美意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实施地源热泵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合同价款600万元。

(5) 2010年2月9日，发行人与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委托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进行食堂等部分的预制钢结构、变电站等工程施工，合同价款240万元以上。

(6)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施工《补充协议书》，委托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室外管网的施工，合同价款为680万元。

5、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2008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经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发行人的“多功能印刷设备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由此发行人将获得天津市财政资助资金700万元。同时，发行人承诺项目成果验收后将尽一切努力尽快在天津市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2008年12月12日，公司已获得首笔专项资助资金200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项目进度陆续领取。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法律审查，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 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因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合理的核查，截止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合理的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莉为发行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 1.5 亿元五年期长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0

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275,165.02人民币，且9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帐龄均为一年以内。

2、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2,732,688.24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文件、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设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以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15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2008年8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津汇投审[2008]29号)，同意发行人购汇150万港币用于对外投资。2008年8月13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外经[2008]106号)，同意发行人设立香港长荣。同日，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698号)。2008年9月1日，香港长荣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269201，注册资本为150万港币，以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董事为李莉。

(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期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已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合法、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具备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

2、发行人章程(草案)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必备事项,内容完备。其中第四章对股东权利义务作了详细说明,除明确股东享有平等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及索取权、监督权、股利与剩余财产分配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权利外,还特别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如“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同时特别规定了对控股股东的必要限制和回避制度,如“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该章程还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还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为适应发行人由发起设立公司转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予以修改,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章程制定和修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政府部门文件,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其具体职权由发行人章程作出规定。

2、发行人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共五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董事会的职权由发行人章程作出规定。

3、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共三名，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4、发行人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由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

5、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6、发行人设置了本部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市场部、生管部、采购部、设备动力部、设备制造事业部、质检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具体设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聘请了发行人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保证已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0年3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XYZH/2009TJA2049-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设定的标准于201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走访发行人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李莉：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领薪；

赵铁流：发行人董事，香港三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

朱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刘书瀚：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陆长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李筠：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公司领薪；

巴崇昌：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领薪；

刘丹：发行人监事，在公司领薪；

靳宏伟：发行人监事，在公司领薪；

沈智海：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公司领薪；

王玉信：发行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在公司领薪；

李东晖：发行人财务总监，在公司领薪。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为发行人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最近两年不存在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1、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李莉、赵铁流、朱辉、陆长安、刘书瀚等五位自然人被股东及股东代表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中李莉为内部董事，赵铁流为外部董事，朱辉、陆长安、刘书瀚为独立董事；巴崇昌、刘丹两位自然人被股东及股东代表选举为监事，靳宏伟被职工代表选举为监事。

2、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李莉为公司总经理，刘俊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筠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08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沈智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玉信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2008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聘任李筠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李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决定聘任李东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5、2010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同意刘俊光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不存在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朱辉、刘书瀚、陆长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发行人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条款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并调查询问了发行人行政部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XYZH/2009TJA2049-4 号《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税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出口产品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退税率为 13%，2009 年 1-5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2010 年 3 月退税率为 15%。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及出口退税后的差额。

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提，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提，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及上海长荣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3、防洪附加费及河道管理费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按应交流转税的 1%的比例计提防洪附加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荣按应交流转税的 1%计提河道管理费。

香港长荣无需缴纳防洪附加费及河道管理费。

4、房产税

发行人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根据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面积，按照 1.5 元/m²计算缴纳。

6、营业税

发行人财产租赁收入适用 5%的营业税税率。

香港长荣无需缴纳营业税。

7、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7 年以前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 号），核准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 15%减征所得税；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根据该办法，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12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07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4%；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08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荣为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联合出具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浦税二十四所减（2006）16 号），审查同意该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外资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7.5%、9%、10%；2010 年起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收法规，该公司可申请利得税豁免。首份利得税表通常于成立当日起 18 个月后由税务局发出，该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交回利得税表及海外利得申请的核数师报告申请利得税豁免。2010 年 3 月 18 日，香港税务局已收到该公司报送的首份利得税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9TJA2049-4 号《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出具的 2007 年 1 月—2010 年 3 月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与实际相符，上述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依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天津市北辰区国家

税务局和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相关税务的法律与法规，依法纳税，税收方面无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偷税、逃税以及被税务部门追究以前欠税的情形。

2010年4月23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010年4月23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所属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23日能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有欠缴税款，在此期间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但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在国务院批准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注册，实际经营管理地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15%优惠所得税税率的情形，与当时有效的规定不符，该部分税收优惠有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莉作出书面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因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的公司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注册、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营并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形而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税款，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主动代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和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税务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后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6 日津环保许可表[2008]065 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募股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和地区规划。

(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依据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川道 20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报送的环保核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经核查，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现阶段生产过程达到了环保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 2010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向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1、计划用27516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1、投资27516万元人民币用于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资金需求量合计 27516 元，计划主要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另行自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1、投资27516万元人民币用于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 2007年12月21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津发改许可[2007]437号《关于准予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的决定》批复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0720010C3642319。2009年5月5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备案时间延期至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20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分别调整为2009年5月和2011年5月。

(2) 2008年3月6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许可表[2008]065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2009年9月14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管便[2009]29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见》批准同意，发行人在该项目建成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之前，采取临时措施，自行建设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院持有编号为工咨甲 10220070014 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甲级，有效期为五年，颁证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手续，符合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审意见及天津市北辰区环保局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荣有限获得了宗地编号为津辰开（协）2007-017，面积为64737.5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了《津辰开（协）2007-017号地块〈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该地块的使用权由长荣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依法获得了项目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2010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1、投资27516万元人民币用于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备案文件、会议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发展战略

(1) 产品专业化

在巩固公司国内印刷包装设备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利用公司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向纸制品加工配套产品链上游延伸，开发生产高端模切烫金设备、卷筒纸多工位模切烫金机等新产品。除继续保持在烟草行业的主导地位外，公司将进一步向医药包装、食品包装、电子产品包装市场提供专业化产品及服务。

(2) 零部件专业化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在行业内的联合和并购，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生产规模，建立国际一流的铸件制造生产基地及加工制造基地，确保产品高精度和高质量，提高设备的实用价值及寿命。

(3) 坚持技术创新

继续扩大现有数字化伺服多轴联动控制及光标定位控制的技术优势，同时运用数字化技术、凹印、柔印、网印、上光、数码彩色喷墨技术以及模块化设计进行系统集成，提升现有产品的档次和水平，同时开发出新一代多功能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价值。

(4) 坚持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

建立海内外研发中心及服务基地，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开展国际化经营。充分运用滨海新区的政策优势和融资优势，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包装机械行业的优势企业及国际化一流的包装设备供应商。

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 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人将围绕已经确定的发展战略，以模烫机和模切机为核心产品，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与服务能力；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开发新产品，延伸公司产品在整个产业链的定位范围，通过持续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依托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与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在市场方面，以可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和高端客户为发展重点，利用自身具有的市场基础和低成本优势，在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以实现最大利益和最佳收益为目标，使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动态中实现均衡。

(2)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国内高端市场特别是烟草包装市场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加强对其他包装印刷企业的销售推广，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认知度；建立海外销售服务中心，以增强公司产品海外销售能力，保持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二十、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一) 根据发行人和李莉提供的资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李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除下列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其他需说明之重大承诺事项，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无应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无应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无应披露的租赁业务，未发生终止经营业务。

或有事项

(1) 回购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5月19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5月19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如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未依

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如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0年3月31日，相关回购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剩余担保期限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 (MK1050-II)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60,000.00	2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8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 一台 (MK920YMI-II)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 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	11
自动平压平膜切烫金机 一台 (MK920YM)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 任公司	1,600,000.00	7

以上合同尚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 抵押担保

用于抵押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证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净值(元)	账面原值	抵押期限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808357	1303-(16)- 020 北辰字 200448-16	20830.6	1,518,392.32	3,877,026.70	2009/9/25- 2015/9/24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908228	1303-(16)- 021 北辰字 102942	11431.5	0.00	2,629,430.29	2009/9/25- 2015/9/24
辰单国用 (2008)第057号	1303-KF-00 6	64737.54	19,657,746.30	20,403,977.61	2009/12/3- 2014/12/2
合计			21,176,138.62	26,910,434.60	

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合计 4,01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工程设计	1,000,000.00	740,000.00	260,0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天津大学建筑 设计研究院
预制钢结构 设计	1,580,000.00				
预制钢结构 材料定制和 供应	18,300,000.00	17,892,000.00	4,438,0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巴特勒(天 津)有限公 司
预制钢结构 设计(食堂)	2,450,000.00				
新建钢结构 厂房及办公	2,920,000.00	1,752,000.00	1,178,0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中建六局土 木工程有限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楼					公司
新建钢结构 (食堂)	550,000.00				
总包	15,380,000.00	6,050,766.00	16,129,234.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中冶天工建 设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	6,800,000.00				
建设项目搅 拌桩施工	1,770,525.00	1,599,920.00	170,605.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市方圆 岩土工程有 限公司
变电室电器 设备制安	1,750,000.00		1,750,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市恒源 电力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 调	6,000,000.00	1,872,736.00	4,127,264.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美意空 调设备销售 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 心—SP3016	1,123,577.40	1,021,235.40	102,342.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亚威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	4,980,000.00	1,992,000.00	2,988,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奥力通起重 机(北京) 有限公司
机床	8,480,000.00		8,480,000.00	2009年5月至 2010年12月	天津市中嘉 数控机床销 售有限公司
合计	73,084,102.40	32,920,657.40	40,163,445.00		

本所律师询问了上述公司的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诉讼文书、审计报告并经调查访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其引用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基于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 3 份，副本 3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周 游

经办律师 (签字): 
徐向红

负责人 (签字): 
余俊福



2010年 6 月 8 日